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星期六

第一八四〇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一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例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附載○

猩紅熱

#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各 廳  
財政委員會

爲奉令據主計處呈准核編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六條令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七六三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核編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經會商議定錄案呈明俯懇鑒核示遵事案照關於二十年度官吏卹金追加預算經本處函請財政銓叙兩部分別辦理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准財政部咨開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之支出在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未經明定屬於何類比年以來以撫卹金一項與補助費比較最爲相近故由本部彙編概算列於補助費之內但第一級概算每因種種困難未能如期編送間有編送者又往往以未明計算根據無從審查現在二十二年第一級概算編

送期限轉瞬即屆關於郵金概算究宜如何辦理亟須會同商定以期妥善此外關於官吏郵金應否亦依收支標準劃分國地界限各自負擔支給手續應否量予變更以期便利之處亦有會同妥商之必要茲擬邀集貴處暨軍政部銓叙部審計部訂期在本部參事廳會商上項問題除分函外函請派員屆時蒞會並將所派員名先行見示等由到處當經派員前往會商議定辦法六條紀錄在卷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三八三一號函開案查關於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應如何辦理支給手續應否變更一案曾由本部召集有關係處部於上年十一月九日議定辦法六條經將會議紀錄抄送貴處暨銓叙審計軍政三部核復在案嗣准函復均表同意且銓叙部聲明原議辦法與現行官吏郵金條例尙無衝突至修改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應俟該項辦法呈准通令後再行辦理等語照抄原紀錄二份函請查照原議辦法第六條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有關係各機關派員會議辦法復經財政部將所議辦法抄送各機關核復均表同意自應查照辦理合照錄原議辦法六條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將原議辦法前五條准予照辦訓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議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並轉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議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附原議辦法

財政部召集

主計處軍政部  
審計部銓敘部

會議郵金預算及支付事宜紀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下午

會議地點 財政部參事廳

出席代表

主計處 歐陽葆真

審計部 王籍田 沈藻墀

銓敘部 丑繼

軍政部 張亮基 陳玉山

財政部 龐松舟 王燿 錢瑞圖 秦沅 沙會詒

主席 秦沅

#### 議決事項

一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等之各項郵金均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系統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即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應屬國家支出者其人員之郵金亦歸國家支給其機關經費應屬地方支出者則其人員之郵金亦歸地方支給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二 依前條規定應歸國家支給之郵金編列國家歲出預算應歸地方支給之郵金編列該受郵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所屬省或市之地方歲出預算

三 應列國家預算之郵金由軍政銓叙兩部各就主管部份編製第一級概算送由財政部彙編第二級概算應列地方預算之郵金由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編製概算並於現行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國家支出于項第十五款及地方支出于項第十三款之後各加攝郵費一款

四 第一級攝郵費概算分列兩項第一項為應付部份依據已發郵令規定在預算年度內應付之數核計編列並將受領人姓名郵令種類金額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附開清單第二項為補付部份依據最近三年度間所發郵令金額之平均數估計編列

五 已發郵令並經列入清單內之各郵令均在第一項預算定額內支付其已發郵令漏未列入清單者或概算編定以後續發郵令者均在第二項預算定額內支付遇第二項預算定額發生不足時應即提出追加概算

六 下列五條辦法由財政部備文分送主計處審計部銓叙部軍政部徵求意見俟答復同意後再由財政部函請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並由銓叙部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扶風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第二區助理員劉世俊因公殞命擬援案給予卹金二百元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第二區助理員劉世俊因公殞命情殊堪憫應准援案給予卹金洋一百元欸由地方支  
付除令行民財兩廳知照外仰即由縣籌給分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呈一件呈請整理各校館會計事務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擬甚是應予備查並令法規審查委員會知照矣其各縣教育基金生息及學田房產租課  
自屬生產事業收入既在整飭登記範圍內而以各該地方沿習情形各殊應併制訂整理通則期協實  
用仰併由廳詳查妥議專案報核以憑審查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附原齋辦法

### 陝西省教育廳整理各校館會計事務辦法

- 一 各校館會計事務除依照一切會計法令遵行外應特別注意本辦法規定之事項
- 二 各校館應一律製備左列各種賬簿於交卸時並須移交後任保管

#### 甲 主要簿

- 一 現金出納簿
- 二 支出分類簿
- 三 編製決算底簿

以上三簿由會計員備用

#### 乙 補助簿

- 四 消耗物品購入支給簿
- 五 存儲物品編號簿

以上二簿由事務員備用

六 生產事業收入登記簿主營人備用

七 暫付金簿會計員備用

丙 其他書表



- 八 消耗物品現計表事務員備用
- 九 年度決算書會計員備用

(各種表簿登記辦法另詳各簿前之說明書內)

- 三 每日支出除登記現金出納簿外務須各按其性質隨時過入支出分類簿不得積壓
- 四 事務員領取購物暫付金時須先將用途開單請長官批准後會計員方能發款
- 五 無論何種購置非經長官批准會計員不得任意開支
- 六 各校館製備簿須遵照本廳規定之種類及格式不得擅自變更
- 七 各校館購簿每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 八 各種賬簿之首頁應記明左列各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賬簿種類
  - (三)賬簿號數
  - (四)賬簿共計頁數
  - (五)共用若干頁
  - (六)中間空白若干頁
  - (七)後面空白若干頁
  - (八)作廢若干頁
  - (九)更正錯誤若干處
  - (十)主管長官會計員及登記員印鑑
- 九 各種賬簿之末頁應記明下列各項
  - (一)原保管人姓名
  - (二)移交年月日
  - (三)接收人姓名
- 十 支出分類簿及編製決算底簿之首頁除第八條之規定外仍須將某月份某日在某頁內詳細列一目錄以便考查
- 十一 各校館報銷須依限呈報否則扣發其經費其有故意拖延情事者併須呈請省政府依法懲辦
- 十二 各校館之報銷須注意左列各項
  - 1、每「項」之支出數不得超過各該項之預算數

- 2、臨時費不得與經常費混合列報
  - 3、各種單據須依照前項單據黏存手續說明切實辦理
  - 4、各月節餘經費及稽核憑證須隨報銷繳廳
  - 5、各月經收所得捐須造表隨報銷呈報
  - 6、代人領款須有本人圖章及代領人簽字蓋章
  - 7、會計及事務人員不得代人領薪
- 十三 各校館長交卸除移交主要賬簿表冊憑據外如不能恰在一個月終了時期則前任應將該未了月份內所領支各款造具清冊連同支出單據及結存現金一併點交後任隨時會呈備查由後任于該月份終了時期一併報銷但移交以前各月份報銷統歸前任負責清理其移交未了月份之單據上須由經手人蓋章以明責任
  - 十四 倘移交不能恰在會計年終了時期則年度決算書應由後任查照前任移交之書表賬簿至年度終了時編製呈報
  - 十五 前後任交接時如遇有修購臨時費之工程未能完竣者前任應將該項工程領支款項造具清冊連同單據點交後任會同呈報備查一俟工程完竣即由後任呈報核銷
  - 十六 各校館非經呈准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 十七 各校館呈准征收學生之學雜費須于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呈報收入情形學期終了後半月內併須專案報銷中途移交者須會呈備查
  - 十八 各校館生產收入之數量須隨時呈廳備查無變價後須隨時連同憑證繳廳存儲未經專案呈准者不得絲毫動用
  - 十九 以上辦法須切實遵照辦理於必要時得由廳派員稽查或指導之

# 例 件

##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華陰縣府 呈齋一月下旬押犯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清湖縣府 同 上

同 上

大荔縣府 同 上

同 上

蒲城縣府 呈齋二月上旬押犯表

同 上

保安縣府 同 上

同 上

榆林縣府 呈齋一月下旬雨水糧價表

同 上

保安縣府 呈齋二月上旬雨水糧價表

同 上

宜川縣府 同 上

同 上

甘泉縣府 呈齋一月廿一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兩呈暨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清湖縣府 呈齋一月廿二日至廿九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三原縣府 呈齋二月二日至八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同 上

中部縣府 呈齋二月六日至十二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一〇

鄜縣縣府 同

上

同

上

鳳縣縣府

呈齋一月九日至廿二日駐軍匪情兩週報表

二呈齋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寶雞縣府

呈齋一月卅日至二月十二日駐軍匪情兩週報表

同

上

商縣縣府

呈齋一月分民刑訴訟月報表

呈件均悉應准備查仍候主管法院查核飭遵表存此令

麟游縣府

呈報該縣長因公晉省回縣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定邊縣府

呈覆奉到二十二年國民曆書日期

同

上

扶風縣府

同

上

同

上

備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務須查明原呈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 附 載

### 猩 紅 熱

〔定義〕本病爲有發熱及固本發疹之急性發疹病。多侵犯咽頭，往往亦侵及腎臟者。

〔原因〕本病之原因，雖未明瞭，而傳染之徑路，確爲明瞭。本病由人傳染人，或使用人之物品，空氣之媒介而傳染。或雖不與患者親密接觸，惟因少時間停留于病室內而傳染者有之。本病之毒素以有強耐久性，故其病室，衣服，什物，玩具，書籍，信札等，亦能傳染。雖經數月至數年之後，尙能傳染。

本病之病毒，存在于組織，體液，分泌物，血液，淚液，鼻涕，喀痰，上皮落屑，尿，屎中。其經過在任何時期，皆有傳染力。就中在潛伏期弱，在發疹期強，落屑期次之。故本病之傳染力雖落屑完了，尙能傳染之。猩紅熱之素質，不如猩麻疹素質之普遍。故有數多小兒，雖已遭遇感染之機會，然罹本病者，其中不過一二小兒。本病多侵二歲至七歲之小兒。哺乳兒罹之者甚少。大人較小兒亦少。但在日本大人感染者多，亦奇事哉！性無關係。

本病侵入之門戶，爲扁桃腺。由皮膚之外傷或產褥子宮者少。本病在大都會，雖四時不絕，而在秋冬二季，多爲流行性。較之麻疹，其流行長久。凡罹過本病之小兒，皆獲有免疫力。

〔經過〕潛伏期，雖有差異，但通常爲數日，無超過二週以上者。本病以反覆之惡寒戰慄始，來三十九度以上之發熱，患者發起頭痛，精神恍惚，癢癢。嘔吐、咽頭有灼熱之感。嚥下時有疼痛。頸腺來腫脹。此名曰前驅期。翌日多來疹。疹初現于頸部，次蔓延至四肢之伸側，關節，手足，波及顏面及頭部者少，疹之狀態，爲紅猩色帽針頭大之小斑，稍隆起，而各疹互相融合，呈汎發性潮紅。咽頭黏膜，發起加答兒外，又生內疹。舌在初期，其邊緣尖端呈紅色，其中央部有灰白黃色之苔一二日漸次剝離，其全面呈猩紅色，乳嘴腫脹不平，其他結膜氣管枝亦起加答兒，頸腺腫脹之外，他之淋巴腺，亦來腫脹。脾臟亦腫大。尿中含有蛋白質。此發疹持續四日至六日後，即移於落屑期。落屑因部位有呈糠狀者，膜狀者。同時咽頭之炎症，腺之腫脹，亦來消失。熱度漸次下降。落屑期之持續，不一定，約爲二週。

〔各自症候〕

(一)熱候：體溫急昇騰達三十九度以上，至翌日更少上昇。此熱在發疹之全盛期間稽留，與疹之退色為散漫狀而下降。通常九日至十二日下降。若至第二週，熱依然不下降時，通常為有合併症存在之徵。脈搏此熱多，有熱時一分間百二十至百五十以上，疑有心臟衰弱。

(二)發疹：疹為帽針頭大，初鮮紅色，後增紅色，其周圍隆起。疹與疹之間，初尚存有健康皮膚，後因腫脹潮紅，呈汎發性紅色。但精細檢查時，尚有以前之赤色點。可得區別之。其疹起初現於鎖骨下部，頸部。一日內，蔓延于顏面，頸部，軀幹及上下肢。頰部潮紅，口圍蒼白。在關節之伸側，發疹特別顯著。試以鈍體在發疹部劃一線條，因血管收縮殘留白色，故可得描寫圖畫文字等。發疹強時，有疼痛之感，又因發疹蔓延一致，見淋巴腺有腫脹之事。脾臟有時腫大。落屑者，由最初發疹部位始。而在頸部，顏面，頭部，軀幹及上下肢之上部，為糠秕狀，名曰糠秕狀落屑。在手足落屑之表皮，為膜，或屑片狀，名曰膜狀落屑或曰屑片落屑。有時為全手足之形態者。

疹之變形症：

(a) 其疹變為細小之隆起者，名曰雷疹性猩紅熱。

(b) 生為小水泡者，名曰粟拉疹狀猩紅熱。往往水泡增大，變為大水泡，名曰水泡狀猩紅熱，或曰天泡狀猩紅熱。

(c) 生出血性發疹者，名曰出血性猩紅熱。

(d) 其疹不為廣汎性，反呈不正形之斑紋，名曰斑紋性猩紅熱。

(e) 皮膚之潮紅，在數時間即消失者，名曰奔竄性猩紅熱。

(f) 不發疹者，名曰無疹性猩紅熱。

(三) 口腔及咽喉之變化：咽喉着明發起炎症，名曰猩紅熱性安魏那。扁桃腺亦發赤。是由于咽喉內疹發生之故。有時不發安魏那者，名曰無安魏那性猩紅熱。有時發起猩紅熱性實扶垤里。通常在第三日至第四日，由既有之猩紅熱性安魏那而發，現出懷死性炎症。發牛口內炎時，顎下腺及顎部淋巴腺皆腫脹，甚至發生實扶垤里，則淋巴腺愈形腫脹。與實扶垤里比較，其腺與周圍組織，多來化膿之事。舌亦來腫脹，呈覆盆子狀。名曰覆盆之狀舌，或曰貓舌，或曰猩紅熱舌。鼻，中耳及結膜，亦皆發起炎症。脾臟亦來腫大。

(四) 腎腺炎：原由猩紅熱而發之腎腺炎者，係最重要且危險之合併症。此病在有熱期，現輕度蛋白尿。福利都賴德氏稱曰，初期加答兒性腎腺炎。發起腎腺炎時，體溫上昇，在顏面部之下眼臉，發起浮腫。陰部及他之部分，亦來蔓延。若漿

液膜腔生滲漏液，則易發起腹水，胸水，心囊水腫。黏膜亦起浮腫，容易發結膜浮腫，聲門腫水。尿量減少，因瀉瀉而有  
多量之沈澱物。用微鏡檢查時，則有上皮，圓球，赤血球，白血球。血液混於尿中多時，其尿呈肉汁色。尿若行化學檢查  
，有多量蛋白質，約達百分之十以上，故常發尿毒症，起有頭痛，嘔吐，失神暈擊等症狀。如斯之尿毒症，幸而免於死時  
，多在半週至一週半，乃為輕快，腎臟炎約有四週至六週之經過，往往由急性症移行為慢性症。又有無浮腫，尿無變化，  
名曰非腎炎性浮腫。

(五)關節及骨之變化亦名猩紅熱性僵麻質斯：此病在落層期中，上下肢各關節發起腫脹。最多侵之者，為手腕關節，指  
關節，膝關節等。通常侵犯者，非一關節，多為數關節。但多為良性，經過約三四日間。有時來化膿性關節炎者，由連鎖  
狀球菌之感染，為發性。

(六)心臟之變化：有熱時，脈搏比體溫為頻數，一分間約為百二十至百四五十。本病之經過中，有侵及心筋，心囊或內  
膜者。在猩紅熱性腎臟炎時，血壓大亢進。

(七)呼吸器：有併發氣管枝炎，加答兒性肺炎，纖維性肺炎，肋膜炎等者。以上諸症之外，腸胃常有潰瘍，發嘔吐，  
下痢，鼓脹，腸出血等，呈赤痢樣或腸室扶斯樣，名曰猩紅熱性室扶斯。又有發起腦膜炎者。

(診斷)本病必要之症候：(1)疾病之急發，有發熱，嘔吐，腦症。(2)安魏那。(3)覆盆之古。(4)固有之  
疹，膜狀之落層。(5)淋巴腺腫脹。(6)腎臟炎之合併。

(鑑別診斷)

(一)麻疹：(a)在麻疹之疹，現于顏面，各疹間有健康皮膚，以指頭觸過其皮膚上，認為小結節。在猩紅熱之疹，有  
蔓延性平等之潮紅。尤其頰部潮紅與口圍蒼白，兩相對照，呈一種奇觀。(b)落層在麻疹為糠狀。在猩紅熱為膜狀。  
(c)兩者異其熱型。(d)舌則猩紅熱呈覆盆子狀。(e)在麻疹則結膜，鼻，氣管枝有炎症。在猩紅熱則咽頭炎發。  
(f)在麻疹則呼吸器之病，為併發，或續發。在猩紅熱則續發腎臟炎。  
(二)風疹：在風疹其全身症候輕微，安魏那多缺如。又發疹之性質及部位亦不同。又有猩紅熱性風疹之一種傳染病，潛  
伏期比猩紅熱，同于風疹。無前驅症候。通例發起輕之一般症候，發熱，猩紅熱樣發疹。亦發起安魏那，頸部淋巴腺腫大  
，結頸炎。無內疹。疹一日至三日間存在，發糠狀落層。

(預後)猩紅熱之預後，比較麻疹，多不良，故宜慎重定之。又關於流行之性質及個人，抵抗之強弱，其預後難為確定。

二歲之幼兒，罹本病時，甚危險。但因年齡之增，減其危險之度。有高熱，咽頭壞死性炎症，腎炎，中耳炎，心臟病，癩脈，肺炎，聲門水腫等，為不良之徵象。死亡率為百分之二，五至二一，其平均為百分之八，八。

「預防法」罹本病之素因，不如麻疹之普遍。但比較麻疹危險性大。須嚴行隔離患者。對於病室，衣類，玩具等，須十分消毒。又禁止健康兄弟登校。本病患者在落屑後二週間，尙要與他人斷絕交通。

（療法）專講衛生食餌療法，病室宜廣闊，空氣要流通，食餌流動性，如牛乳，雞卵等，皮膚塗布扁桃油，華士林，百分之五石炭酸軟膏。含嗽料用鹽劑，硼酸，錳亞鐵，百分之三過酸化水素水等。小兒可用以洗口腔。赤色光線對本病，唱有效者多。

對於高熱者，可行冷濕布纏絡，或用下熱劑，如暹拉米突，安替必林，菲那探地，阿斯彼林，撒曹等。又可與酸性飲料，頭部水浸法，對於心臟衰弱者，用毛地黃丁幾，斯特勞仿地丁幾，葡萄酒，或用樟腦油皮下注射。對於猩紅熱腎臟炎者，應特別注射患者，在發病後第四週之終，須日日檢查其尿中，有無蛋白質存在既發本症時，宜行保溫及牛乳療法。烏羅特勞品，多少有預防腎炎之力。在本病初期，若用六〇六注射，對於一般症候及咽頭炎，可使輕快，有預防不快合併症之效。